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评委办〔2025〕31号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科学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和评估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指南》，请遵照执行。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

办公室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指南

为科学开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和评估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猪、牛、羊、鸡、鸭等畜禽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

二、评审原则

（一）科学、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动物疫病防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与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按照统一的评估标准与程序，开展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秉持客观的立场，确保评估过程规范、结论可靠。

（二）系统、随机、相互印证原则。全面覆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重点环节，系统评估区域内规定动物疫病状况和维持无疫能力。现场评审时采用随机抽样方式确定核查点，确保核查点的覆盖面和代表性。通过查阅档案、实地核查、人员问询、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每项评审要素在不同核查点进行相互验证，综合判定风险水平。

（三）关键项“一票否决”和“短板效应”原则。关键项存在“不符合”项的，评估结果直接判定为“建议不予通过”。同一项评审要素在不同核查点的判定结果不一致时，按最低的

判定结果进行综合判定。

三、评审内容

（一）书面评审

对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申请书》（见附件1）中所列各项内容开展书面评审，重点核查申请书的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数据真实性、防控措施有效性、与相关制度规定的符合性，以及自我评估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等。

（二）现场评审

对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现场评审工作表》（见附件2）中的70项评审要素开展现场评审，重点核查区域状况、基础体系、预防监测、动物卫生监管和应急管理等方面5个方面的内容。按照对区域内动物卫生状况和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影响程度，将评审要素划分8项关键项、24项重点项、38项普通项。

1.区域状况。包括9项评审要素，其中3项关键项、2项重点项、4项普通项。重点核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区域区划、警示标识和保护区设置、易感动物及易感野生动物的规定动物疫病状况等内容。

2.基础体系。包括11项评审要素，其中2项关键项、4项重点项、5项普通项。重点核查兽医体系设置及运行、兽医人员配置、经费预算和投入、防控能力建设、培训和风险评估开展以及易感动物养殖分布等内容。

3.预防监测。包括 14 项评审要素，其中 1 项关键项、7 项重点项、6 项普通项。重点核查兽医机构实验室建设和运行、规定动物疫病免疫及监测等内容。

4.动物卫生监管。包括 28 项评审要素，其中 1 项关键项、9 项重点项、18 项普通项。重点核查输入易感动物的申报检疫、检测、流通监管、落地报告、隔离观察，输入易感动物的指定通道检查站和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和运行，隔离、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活畜禽交易等环节的检疫、监管和执法工作开展等内容。

5.应急管理。包括 8 项评审要素，其中关键项 1 项、2 项重点项、普通项 5 项。重点核查动物疫情管理、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四、结果判定

（一）评审要素结果判定。逐项核查《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现场评审工作表》每项评审要素，综合评价后作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的评审意见。

（二）现场评审结果判定。对核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现场评审结果。现场评审结果分为“建议通过”“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议不予通过”。

1. 符合下列条件的，现场评审结果为“建议通过”：关键项全部为“符合”，重点项没有“不符合”项；“符合”项占总项数 80%以上（含）。其中：重点项中“基本符合”项数不超过

重点项总项数的 15%；普通项中“不符合”项总项数不超过普通项总项数的 10%。

2. 符合下列条件的，现场评审结果为“建议整改后通过”：关键项中没有“不符合”项；“符合”项总项数达到 60%以上（含）但不足 80%；通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建议通过”条件。

3.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现场评审结果为“建议不予通过”：关键项中有“不符合”项；“符合”项总项数不足 60%；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附件 1：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申请书（基本样式）

附件 2：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现场评审工作表

附件 1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
申 请 书
(基本样式)

区域种类: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地址（邮编）			
动物疫病名称			
区域范围			
区域类型	☐ 免疫无疫 ☐ 非免疫无疫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摘 要

- 1.简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基本情况。
- 2.简述规定动物疫病状况。
- 3.简述区域内规定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情况。
- 4.简述自我评估情况。

正文部分

一、区域区划

（一）结合地图，说明区划及自然屏障情况。

（二）结合地图，说明人工屏障设置情况。

二、畜牧业概况

（一）畜牧业发展概况，包括养殖方式、规模、动物种类、产值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文化等情况。

（二）易感动物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情况，包括相关场点的数量及分布，易感动物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的数量，易感野生动物的数量及分布等情况。

（三）易感动物及其产品流通情况，区域内情况包括易感动物交易市场数量、分布，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交易、运输情况；进出本区域的情况包括易感动物及产品的输入或输出地、种类、数量和主要运输方式等情况。

三、兽医体系建设

（一）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二）各级兽医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包括机构名称、性质、职责、隶属、人员、经费等情况。

（三）相邻地区间、不同部门间的联防联控工作情况。

（四）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设运行情况。

四、规定动物疫病控制、消灭

（一）规定动物疫病控制/消灭计划、规划制定情况。

（二）区域内规定动物疫病流行史，包括历史发病、报告和诊断情况，以及最后一次发病及处理情况。

（三）毗邻区域规定动物疫病流行状况。

五、免疫

（一）规定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制定情况。

（二）免疫实施情况，包括免疫动物种类、数量、范围，免疫程序和时间，疫苗使用和管理，免疫效果监测和评价等。

（三）非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停止免疫的时间。

六、监测

（一）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二）监测实施情况。包括监测的范围、频率、类型、数量；诊断方法、监测结果及分析等。

七、兽医实验室

（一）区域内兽医实验室建设和分布情况，包括布局、面积、仪器设备配备情况，以及技术人员数量、经费、培训和质量保证体系及认证许可等情况。

（二）实验室运行情况，各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范围、项目参数、能力比对，以及检测工作开展等情况。

八、动物卫生监管

（一）动物卫生监管相关制度制定情况。

（二）屏障建设及边界控制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屏障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输入或过境易感动物流通控制措施落实

等情况。

（三）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实施情况，包括官方兽医配置，检疫申报点设置及运行，检疫措施落实，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数量等情况。

（四）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交易、运输等环节的动物卫生监管和执法等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监管方式、监管内容以及相关场所的防疫措施落实等情况。

九、应急管理

（一）动物疫情报告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包括机构、人员、报告程序，以及疫情报告、处理和监督、核查等。

（二）应急反应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包括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以及发生疫情和监测发现阳性的应急处置等情况。

十、附件

（一）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实施）方案。

（二）区域及区划图。

（三）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相关地方法规及标准。

（四）规定动物疫病免疫、监测、应急管理及动物卫生监管等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五）自我评估报告。

（六）其他有关材料。

附件 2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现场评审工作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备注
1	区域状况					
1.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明确规定动物疫病种类、区域范围及建设内容等					
1.2☆	区域规模适度、集中连片，行政或地理界限清楚，自然或人工屏障体系完整					
1.3☆	进入区域的主要交通道口规范设立警示标识					
1.4	根据区域周边规定动物疫病传入风险，必要时沿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边界设立保护区，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1.5	区域内规定动物疫病历史状况清楚					
1.6	毗邻地区规定动物疫病历史状况清楚					
1.7※	区域内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生易感动物的规定动物疫病					
1.8※	区域内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现易感动物的规定动物疫病病原					
1.9	区域内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生易感野生动物的规定动物疫病，且没有发现易感野生动物的规定动物疫病病原；或易感野生动物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或发现规定动物疫病病原的，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规定动物疫病传播至其他易感动物					
2	基础体系					
2.1※	兽医体系完整，机构职能明确，运行顺畅，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备注
2.2☆	兽医机构的人员配置合理，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够满足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需要					
2.3☆	兽医机构人员、工作和设施设备运转等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2.4	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无害化处理、宣传培训、人工屏障建设、应急处置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能满足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需要					
2.5	定期开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规定动物疫病防疫检疫等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兽医机构管理和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2.6	掌握区域内易感动物及相关易感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及分布情况					
2.7☆	掌握区域内易感动物养殖、屠宰、交易、无害化处理等场所数量及分布情况					
2.8※	定期开展规定动物疫病的传入、传播风险评估					
2.9	能够科学研判规定动物疫病传入、传播风险，并根据风险及时调整区域内规定动物疫病防控制度和防控措施					
2.10☆	建立规定动物疫病的跨区域、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2.11	定期开展规定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知识的科普宣传活动					
3	预防监测					
3.1☆	兽医机构实验室面积、布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符合要求，能够满足工作需求					
3.2	兽医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等符合要求，具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程序					
3.3☆	兽医机构实验室具备规定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能力，定期参加并通过规定动物疫病检测能力比对/验证					
3.4	对区域内从事规定动物疫病检测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备案和管理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备注
3.5☆	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具有科学、合理的易感动物规定动物疫病免疫计划，明确免疫工作程序					
3.6☆	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按规定实施易感动物规定动物疫病免疫，开展规定动物疫病免疫效果监测或评估，免疫抗体合格率符合要求					
3.7	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使用符合规定的疫苗，疫苗保存、运输、接种等符合要求					
3.8☆	非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易感动物规定动物疫病免疫					
3.9※	具有科学、合理的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方案，明确监测范围、频次及数量、抽样及检测方法等内容					
3.10☆	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范围、监测频率、抽样方式、样品数量和结果报告等符合要求					
3.11	检测方法和诊断试剂等符合要求					
3.12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理等符合要求					
3.13☆	检测原始记录真实完整，检测报告规范，检测过程可追溯					
3.14	免疫档案、实验室管理档案和监测档案等相关档案规范齐全					
4	动物卫生监管					
4.1※	具有输入易感动物的申报检疫、流通监管、落地报告和隔离观察等制度，明确相关工作程序					
4.2☆	明确跨省输入易感动物的指定通道，规范开展指定通道检查站的监督检查工作					
4.3☆	明确输入易感动物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指定通道检查站或检疫申报点，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4.4	输入的易感动物检疫证明、申报或备案材料、指定通道检查站或检疫申报点的易感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备注
	物通行证明等相关材料齐全					
4.5	输入种用、乳用、继续饲养和交易的易感动物时，按规定提交规定动物疫病病原阴性检测报告					
4.6☆	输入的易感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按规定进行落地报告，规范开展材料核验、动物卫生状况检查等工作					
4.7	输入的种用、乳用和继续饲养的易感动物，在隔离场所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混群或移动					
4.8	隔离场取得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选址、布局、设施设备能够满足动物防疫要求					
4.9	隔离场建立完善的动物卫生管理制度，隔离、消毒、无害化处理、人员与车辆出入管理等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4.10	其他隔离场所按规定落实隔离、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4.11☆	具有养殖环节的产地检疫、畜禽标识管理和监管制度，合理设置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明确相关工作程序，规范开展检疫、畜禽标识管理和监管工作					
4.12	规模养殖场取得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选址、布局、设施设备能够满足动物防疫要求					
4.13	规模养殖场建立完善的动物卫生管理制度，消毒、免疫、投入品使用、监测、检疫申报、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应急处置等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4.14	其他养殖场（户）按规定落实消毒、免疫、检疫申报、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管理等措施					
4.15	种畜禽场建立完善的生物安全制度，达到规定动物疫病无疫小区的要求					
4.16☆	具有屠宰环节的屠宰检疫和监管制度，明确相关工作程序，配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备注
	官方兽医，规范开展宰前检查、同步检疫、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和监管等工作					
4.17	屠宰场取得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选址、布局、设施设备能够满足动物防疫要求					
4.18	屠宰场建立完善的动物卫生管理制度，入场查验登记、待宰巡查、检疫申报、屠宰加工、品质检验、消毒、无害化处理、应急处置等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4.19☆	具有无害化处理环节的监管制度，明确相关工作程序，规范开展监管工作					
4.20☆	建立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收集、暂存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4.21	无害化处理场取得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选址、布局、设施设备能够满足动物防疫要求					
4.22	无害化处理场建立完善的动物卫生管理制度，入场登记、暂存、无害化处理、产物处理、清洗消毒等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4.23	具有活畜禽交易环节的监管制度，明确相关工作程序，规范开展监管工作					
4.24☆	活畜禽交易市场建立完善的动物卫生管理制度，禁止交易无动物检疫证明的易感动物，清洗消毒、入场查验等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4.25	具有畜禽运输车辆的备案管理和清洗消毒制度，从事易感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按规定进行车辆备案、保存车辆行程路线等信息					
4.26	规模养殖场、隔离场和屠宰场的工作人员取得健康证明					
4.27☆	具有检疫、监管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衔接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28	检疫、监管及执法等记录真实完整，相关档案规范齐全					
5	应急管理					
5.1☆	具有专门负责动物疫情管理的机构和人员，疫情报告体系有效运行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备注
5.2	具有动物疫情报告制度，明确相关工作程序，规范开展疫情报告和确认工作					
5.3	相关从业人员了解和掌握动物疫情报告的内容及途径					
5.4	具有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5	应急物资储备充足，管理规范					
5.6※	具有规定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发生规定动物疫情时，规范开展应急处置					
5.7☆	输入易感动物发现监测阳性的，规范开展应急处置					
5.8	疫情报告、应急物资管理、应急处置等记录真实完整，相关档案规范齐全					

注：1.※为关键项，☆为重点项，未标注的为普通项。

2.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现场评审工作表共分为 5 大部分，70 项。其中关键项 8 项，重点项 24 项，普通项 38 项。